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08 年 7 月 25 日署企綜字第 1080017191 號函訂定

臺灣位居西太平洋與東亞大陸銜接之地理樞紐，地區戰略地位重要，海事安全與海洋權益維護工作向為國家發展之重要基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肩負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資源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之職責，為達成衛國護民、經略海洋之使命，依據海岸巡防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等法令，並遵奉海洋委員會政策指導，戮力執行海域治安、維護漁權、救生救難、海洋事務及海洋保育五大核心任務，以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達成總統「立足臺灣，航向海洋」之期勉。

盱衡我國周遭海域局勢，南海、臺菲及臺日等海域衍生之資源及主權紛爭未解，極端天候與大型複合式災難之海事威脅均與日俱增，為解決複雜之主權、漁權爭議及海洋問題，並維護我國海洋權益，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確保海洋資源之永續發展，提升本署勤（業）務執行效能，回應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殷切期待，爰依據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參考本署五大核心任務重點，且因應周遭海域情勢變化、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本署 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海域治安

- （一）貫徹毒品零容忍政策，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加強維護社會治安之政策指導，並結合相關機關能量，防制槍枝、毒品、農漁畜產品、菸、酒及活體動物走私入境及偷渡事件等不法活動。

- (二) 運用國際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綿密情報偵蒐網絡，強化預防與偵緝能量，並積極追查幕後集團，有效打擊全球性、集團性重大犯罪。
- (三) 積極配合各防檢疫機關，針對疫病可能入境管道，調整勤務、安檢、裝備等能量，並加強情蒐及查緝，阻絕病毒入侵，確保產業安全及國人健康。
- (四) 密切關注南海周邊動態，落實東、南沙防務，遵循國艦國造政策，推動「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並新建海巡專用公務碼頭，提升海上巡防能量。
- (五) 籌補海巡特勤隊載具及武器裝備，充實海域維安能量，以有效應處及防範海上反恐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確保國家海域（岸）安全。
- (六) 遵循「資安即國安」政策，從點、線、面等三構面逐步提升本署整體資安防禦廣度、網路防護深度及終端防禦強度，建構智能化、全方位資安防護能量。

二、維護漁權

- (一) 彈性靈活調派艦船艇查緝大陸及外國籍漁船越界捕魚，並針對北方三島、中部、西南、東南、金門、馬祖、澎湖等重點海域，適時執行擴大取締專案勤務。
- (二) 秉持「先期部署、預置兵力、彈性運用」原則，部署巡防艦船於臺日、臺菲、兩岸及南海海域執行巡護任務，確保漁民作業安全。
- (三) 執行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依漁汛期、漁船作業動態，規劃與部署護漁勤務，以確保國家海洋權益及漁民作業安全。

- (四) 執行中西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及運用本署巡護船國外整補期間敦訪友邦及推動共同執法工作，以落實國際漁業養護管理責任及展現海巡外交成效。

三、救生救難

- (一) 積極推動跨國（區域）搜救合作，整合友軍、民間搜救團體等能量，提升科技輔勤效益，並培育救援專業人力，以提升救生救難效能。
- (二) 協助執行外、離島傷患後送工作，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三) 落實總統「建立南海人道救援中心」之指示，持續充實太平島人道救援能量及建置 4,000 噸具緊急醫護功能之巡防艦，並辦理「南援演練」，驗證跨機關南海聯合醫療救護機制。

四、海洋事務

- (一) 結合政府與民間訓練資源，培育海洋專業人力，並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提升海洋事務處理能量，俾能因應海域情勢變化及提供人民優質服務。
- (二) 依據政府施政方針，訂定資本支出計畫，並覈實評估其可行性及必要性，依機關財政規劃，排定優先順序及合理預算額度，以發揮資源效益最大化。
- (三) 提倡親海活動，宣導海洋權益、海洋環境、生態保育與資源永續之重要性，以建立國人「親海、愛海、知海」之海洋意識。

五、海洋保育

- (一) 加強海洋保育教育訓練，落實查緝海上非法駁油及違法

盜採砂石行為，並配合環境保護政策，參與海洋污染訓練及辦理相關污染應變演練，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二) 依法強力取締沿近海違規漁捕及執行船舶進出港檢查遏止不法漁業行為，另於重點漁汛期間(或禁漁區)，彈性規劃艦船艇超前部署，並緊密與漁政主管機關合作，確保我海洋資源。

(三) 配合執行鯨豚救援、海漂垃圾觀測相關事務，並不定期舉辦淨灘活動及協同辦理特定物種生態記錄或岸海環境變化監測等工作，加強生態永續工作成效。